

证券代码：835957

证券简称：建筑数据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线上视频会议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林敏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824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，认为报告、报表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和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具体内容详

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的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2022 年公司将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。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进行短期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824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俊哲、黄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毕埃慕（上海）建筑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